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審核校內代辦(王金平、飛羚電機、勤學)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111 年 2 月 22 日主管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17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111 年 1 月 12 日教卓中心「111 年度深耕計畫附錄 1 相關辦法修訂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深化本院關懷揚鷹生與協助其適性揚才安心就學，依據本校代辦之「王金平先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飛羚電機關懷揚鷹生獎助學金注意事項」與「勤學獎助學金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揚鷹生之定義：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生，且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者。
- (三)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

四、作業程序：

- (一) 學生於開學第 1~2 週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需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經濟狀況調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 學期第 3-5 週院辦收受學務處生輔組彙送的申請名單並完成審查作業。
- (三) 學期第 5 週公送學務處生輔組複查排除不得兼領者，及後續公告錄取名單、通知獲獎學生繳交「校內代辦獎助學金學習輔導紀錄」等學生獲獎義務事項，及統一核發核發獎助學金。

五、金額及名額：每名獎助學金 2 萬元，名額將視學務處提供之各院揚鷹生占全校揚鷹生人數比例與獎助學金全校總名額分配辦理。

六、審核作業：

- (一) 由院長召集本院系所主管組成審核小組召開會議。惟，如同額或不足額或無同分需加以審查比序情形者，得不予召開會議，逕依學務處生輔組彙整名單之積分高低依序加註正取及備取順序。
- (二) 經前項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複查後，如有剩餘名額，授權由學務處生輔組召開會議統籌調配。

(三) 審核依據：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校內代辦王金平、飛羚電機、勤學獎助學金積分量表」中「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項目配分加總給分，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先；如前述兩項同分者，再加總「參與各院特色狀況」項目得分，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先；如若前述三項加總再同分時，則依下列順序配分較高者為優先：1.「家庭經濟狀況」、2.「學生身分」、3.「參與各院特色狀況」。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